

#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：钒钛股份；
2.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期：2022年9月8日；
3. 公司全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。

### 一、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说明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“攀钢钒钛”变更为“钒钛股份”，公司全称、英文证券简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。

### 二、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

公司所属行业为“制造业-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”，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钒、钛和电，其中钒、钛是公司战略重点发展业务。为准确体现公司主营业务，改善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行业定位认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变更为“钒钛股份”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（一）经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自2022年9

月8日起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攀钢钒钛”变更为“钒钛股份”，公司全称、英文证券简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，长度未超过四个汉字，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，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，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。本次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证券简称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